

彰化縣縣立伸仁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8、9	以實際行動表達對家人的關心，且能遵守與家人的約定。	0.5	1.5	0
	下學期	15、16	了解個人在家庭中所負之義務，並能積極參與家庭事務，分享與家人休閒互動的經驗與感受。	0	1.5	0.5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5-7	了解每個人擁有不同的特質、喜好，應學習尊重與欣賞，消除性別刻板印。	1	2	1
	下學期	5-7	了解成長過程中會經歷的身體變化，並能分析兩性在身體結構上的差異。	1	2	1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6、17	覺察生活中潛藏危機的情境，提出並演練減低或避免危險的方法。	0	1.5	0.5
	下學期	17、18	個人生活習慣和方式的選擇，對環境與社會價值觀有不同的影響。	0	1.5	0.5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2、13	瞭解性騷擾及性侵害的意涵並了解各種不同型態的性侵害，辨別安全與危險的環境。	0.5	1.5	0
	下學期	12、13	能在日常生活中防範性侵害的發生，危險行為的後果並保護自己及身邊的人免於性侵害。	0	1.5	0.5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20、21	探索校園環境問題，思考解決方法，並能在日常生活中落實愛護校園的行為。	0	1.5	0.5
	下學期	19、20	覺察生活中環境的問題，探討並執行對環境友善的行動。	0	1.5	0.5

- 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藍字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 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